（上接 C108 版）

（二）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收方是否为关联方》；《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相关解读。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和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进行调整。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公司于 2019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

（3）《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

（4）《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

（5）《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6）《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2、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经济收益。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的分类及账面余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下的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类别	新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类别（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分类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
融出资金	摊余成本	摊余成本	4,435,571,620	–	–13,818,719	4,421,752,9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摊余成本	3,976,462,481	–	–55,150,709	3,921,311,772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摊余成本	213,912,303	–	–1,267,954	212,644,34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240,168,027	–22,240,168,02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	–	22,033,488,219	–	22,033,488,2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	–	91,346,940	–	91,346,9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5,332,868	–	115,332,8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159,863,661	–6,159,863,66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57,581,395	–	1,457,581,395
		摊余成本（债权投资）	–	28,351,272	4,280,339	32,631,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	–	4,355,611,669	–	4,355,611,6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18,319,325	–	318,319,32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摊余成本	206,335,284	–	–1,766,482	204,568,8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12,809,520	–1,712,809,52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金融负债）	–	1,712,809,520	–	1,712,809,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89,967	–	17,917,600	108,507,567
其他综合收益			1,225,975	–20,576,640	54,749,237	35,398,572
盈余公积			507,232,749	2,865,200	–10,083,120	500,014,829
未分配利润			1,289,250,284	17,711,440	–94,035,914	1,212,925,810
少数股东权益			553,578,988	–	–436,128	553,142,860

将原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分类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减值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融出资金	64,286,454	–	13,818,719	78,105,1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06,436	–	55,150,709	63,057,145
应收款项	31,818,213	–	1,267,954	33,086,167
债权投资	–	–	1,644,492	1,644,492
其他债权投资	–	–	65,088,927	65,088,9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328,195	–46,328,195	–	–
其他应收款	8,564,034	–	1,766,482	10,330,516

（2）《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

准则 7 号（2019）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 7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

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 12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财会［2018]36 号、财会［2019]6 号及财会［2019]16 号

本公司按照财会［2018]36 号、财会［2019]6 号及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上述调整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货币资金	12,681,464,251	12,709,385,843	27,921,592
结算备付金	2,323,843,791	2,324,963,723	1,119,932
融出资金	4,435,571,620	4,492,049,590	56,477,970
衍生金融资产	50,153,341	50,153,341	–
存出保证金	2,556,538,862	2,556,993,738	454,876
应收款项	213,912,303	212,644,349	–1,267,954
应收利息	403,710,586	–	–403,710,5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76,462,481	3,938,889,455	–37,573,02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40,168,027	–	–22,240,168,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731,470,141	23,731,470,141
债权投资	–	33,230,428	33,230,4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59,863,661	–	–6,159,863,661
其他债权投资	–	4,492,299,079	4,492,299,0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33,652,193	433,652,193
长期股权投资	61,616,403	61,616,403	–
固定资产	383,164,837	383,164,837	–
无形资产	114,708,680	114,708,680	–
商誉	476,939,901	476,939,9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89,967	108,507,567	17,917,600
其他资产	1,075,905,312	1,074,138,830	–1,766,482
资产合计	57,244,614,023	57,194,808,098	–49,805,925
应付短期融资款	6,112,580,000	6,296,542,850	183,962,850
拆入资金	6,650,000,000	6,693,994,917	43,994,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12,809,520	–	–1,712,809,5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760,824,960	1,760,824,960
衍生金融负债	84,039,710	84,039,71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07,619,444	15,031,260,763	23,641,319
代理买卖证券款	8,376,478,762	8,376,919,342	440,580
应付职工薪酬	133,968,410	133,968,410	–
应交税费	110,104,124	110,104,124	–
应付款项	451,201,456	451,201,456	–
应付利息	409,466,345	–	–409,466,345
应付债券	4,075,084,151	4,162,088,978	87,004,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3,337	4,723,337	–
其他负债	1,119,678,364	1,142,084,776	22,406,412
负债合计	44,247,753,623	44,247,753,623	–
股本	2,828,725,153	2,828,725,153	–
资本公积	6,713,296,178	6,713,296,178	–
其他综合收益	1,225,975	35,398,572	34,172,597
盈余公积	507,232,749	500,014,829	–7,217,920
一般风险准备	564,673,545	564,673,545	–
交易风险准备	538,877,528	538,877,528	–
未分配利润	1,289,250,284	1,212,925,810	–76,324,474
少数股东权益	553,578,988	553,142,860	–436,128
股东权益合计	12,996,860,400	12,947,054,475	–49,805,92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7,244,614,023	57,194,808,098	–49,805,925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的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

1、相关未决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当前进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共计 11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进展情况
1	山西证券	焦作市朝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	2010 年 6 月 29 日，山西证券与朝阳置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山西证券向朝阳置业购买位于焦作市解放区工业路 777 号万基商务中心的 6 套房屋，建筑面积共为 1,134.64 平方米，总价款为 12,525,040 元。山西证券向朝阳置业支付 12,225,040 元，剩余 300,000 元在办理完上述 6 套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等产权登记手续后付清。此后，朝阳置业未按约定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山西证券将朝阳置业起诉至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6 套房屋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及已收房价款 12,225,040 元对应的利息等	2013 年 7 月 18 日，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解民一初字第 3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朝阳置业在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办理 6 套房产的产权登记手续，并按已收房款 12,225,040 元从 2010 年 12 月 29 日起按日息万分之一的利率向山西证券支付违约金。目前，该案仍在执行过程中。
			山西证券诉称：神雾科技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与山西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将其持有的 2,210 万股神雾节能股票（股票代码：000820）向山西证券质押融资人民币 2.1 亿元，协议约定履约保障比例预警值为 160%，履约保障比例最低值为 140%，购回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2.583 亿元。当质押标的股票按照当日收盘价计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值时，神雾科技应在下一交易日按照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向山西证券回购质押标的股票偿还欠款，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神雾科技质押标的股票计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履约保障比例最低值。2018 年 2 月 9 日，山西证券与吴某、李某就神雾科技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风险揭示书》项下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和承担的所有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截至起诉之日，三被告未向山西证券偿还欠款。	25,613.09589 万元等	2018 年 7 月 19 日，各方达成《民事调解书》（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晋民初 17 号），约定，神雾科技应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前按照调解书约定支付完毕所有回购款本金及利息，并对神雾科技未按调解书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出现质押标的股票履约保障比例过低的情形约定了相应的还款保障措施或法律责任，吴某、李某对上述还款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7 年 9 月 4 日，山西证券与郑州商品交易所签署《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经纪业务合同》，山西证券为郑州商品交易所代理期货业务，并规定山西证券应向郑州商品交易所收取手续费、交易保证金、结算费等费用。山西证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代理期货业务过程中，因客户的原因，山西证券应向郑州商品交易所支付交付实物款项、交割手续费、仓储费、结算费等费用。山西证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代理期货业务过程中，因郑州商品交易所收取手续费、交易保证金、结算费等费用，山西证券应向郑州商品交易所支付相应款项。山西证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代理期货业务过程中，因郑州商品交易所收取手续费、交易保证金、结算费等费用，山西证券应向郑州商品交易所支付相应款项。	本金及利息共计 8,603.676027 万元	杨某对此案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 年 10 月 23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2017）辽民初 79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杨某管辖权异议。杨某不服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2018 年 2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2018）最高法民辖终 28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山证国际证券起诉，目前，山西证券及山证国际证券正在寻求其他境内外法律救济途径。
			山证国际证券诉称：2016 年 9 月，冠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丰"）与山证国际证券签订 1 亿港元的股票质押融资合同（即《客户协议书》），杨某与山证国际证券签订《保证合同》，对冠丰的债务担连带保证责任。山证国际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向冠丰划款 1 亿港元。因财务状况恶化，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冠丰未偿欠山证国际证券本金及利息人民币 86,036,760.27 元。山证国际证券先后向杨某发出追收欠款通知书，杨某未偿还上述欠款本息，山证国际证券起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某对此案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 年 10 月 23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2017）辽民初 79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杨某管辖权异议。杨某不服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2018 年 2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2018）最高法民辖终 28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山证国际证券起诉，目前，山西证券及山证国际证券正在寻求其他境内外法律救济途径。
5	格林大华资本	运城市新科太方果蔬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太方"）	2017 年 12 月 21 日，格林大华资本与新科太方签订《郑州商品交易所苹果代交割协议》，新科太方委托格林大华资本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代理现货注册生成标准仓单，对于商品交易所检验不合格的货物，格林大华资本向新科太方转让货权，新科太方须退还货款并平仓相应期货头寸，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新科太方承担。 此后格林大华资本与新科太方签订 8 份《采购合同》，约定格林大华资本向新科太方采购 8,000 吨苹果。后因新科太方交付的部分苹果不符合商品交易所交割标准导致无法注册成标准仓单，双方先后签订《合同解除协议》、《关于苹果代交割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苹果代交割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收到货物确认书》、《清算报告》，确认格林大华资本退还货权，新科太方商应归还格林大华资本剩余货款 22,492,537.68 元。 因新科太方未按期退还格林大华资本货款，格林大华资本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249.253768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2018）沪 0115 民初 72401 号《民事判决书》）新科太方返还格林大华资本 2,249.253768 万元货款，逾期付款损失（以 2,249.253768 万元为本金，按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为标准，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算至实际返还之日为止）及律师费 12 万元。 2019 年 7 月 3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 0115 执 13921 号《执行裁定书》，因新科太方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格林大华资本也未被执行人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法院已对被执行人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限制高消费等制裁措施，该案执行终结，格林大华资本如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6	格林大华资本	青岛交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物流"）；青岛交运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国际"）；重庆商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商社"）	2018 年 12 月，格林大华资本与交运物流签订《代理通关及仓储保管合同》，交运物流为格林大华资本提供仓储保管服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交运物流仓储保管的格林大华资本的货物天然橡胶商有 22,780.8 吨、货值 250,580,000 元，格林大华资本多次要求交运物流办理出库事宜，交运物流拒绝向格林大华资本出库交付货物。涉案仓储货物系重庆商社交付给格林大华资本，根据重庆商社出具的相关文件，重庆商社为交运物流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交运物流将部分货物交由交运国际实际仓储保管并由其出具接货记录、入库单等。格林大华资本将交运物流、交运国际、重庆商社起诉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5,058 万元等	该案已由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7	格林大华资本	青岛华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腾物流"）；重庆商社	2019 年 3 月，格林大华资本与华腾物流签订《仓储协议》，华腾物流为格林大华资本提供仓储保管服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华腾物流仓储保管的格林大华资本的天然橡胶货物尚有 10,483.2 吨、货值 115,313,000 元，格林大华资本多次要求华腾物流办理出库事宜，华腾物流拒绝向格林大华资本出库交付货物。涉案仓储货物系重庆商社交付给格林大华资本，根据重庆商社出具的相关文件，重庆商社为华腾物流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格林大华资本将华腾物流、重庆商社起诉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11,531.30 万元等	该案已由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8	格林大华资本	青岛瑞昊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昊物流"）；重庆商社	2018 年 12 月，格林大华资本与瑞昊物流签订《物流服务合同》，瑞昊物流为格林大华资本提供仓储保管服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瑞昊物流仓储保管的格林大华资本的天然橡胶货物尚有 19,152 吨、货值 210,672,000 元，格林大华资本后多次要求瑞昊物流办理出库事宜，瑞昊物流拒绝向格林大华资本交付货物。涉案仓储货物系重庆商社交付给格林大华资本，根据重庆商社出具的相关文件，重庆商社为瑞昊物流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格林大华资本已将瑞昊物流和重庆商社起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1,067.20 万元等	该案已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9	杭州山证双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系山西证券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双子基金"）	许某	杭州双子基金诉称：2015 年 6 月 29 日，杭州双子基金与许某签署了《关于福建天线宝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关于福建天线宝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保证及股份受让要求权合同》，约定（简称"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许某的回购义务。2016 年 7 月 28 日，杭州双子基金与许某签署了《关于福建天线宝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保证及股份受让要求权变更合同》，约定该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许某向杭州双子基金付清 1,435,895 元民币投资退还金额，如超过约定期限不予支付或未付清全部款项金额，杭州双子基金有权要求被告按原合同约定履行股份回购义务。此后，因许某未履行还款义务且目标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杭州双子基金要求许某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许某未履行。 杭州双子基金起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股份回购价款 8,010,440 元等	2018 年 7 月 10 日，双方达成《民事调解书》（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7）浙 0110 民初 19980 号），约定许某支付杭州双子基金股份回购价款 8,010,440 元，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400 万元，余款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如许某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杭州双子基金有权要求许某按总金额 9,010,440 元扣除已付款项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018 年 9 月 11 日，杭州双子基金向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取得（2018）浙 0110 执 7074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10	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山西证券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创投基金"）	山西嘉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沁农业"）、晋城市迎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春担保"）、刘某、王某、山西嘉沁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沁科技"）	中小创投基金诉称：2015 年 12 月 22 日，中小创投基金与嘉沁农业、刘某、嘉沁科技签订《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山西嘉沁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刘某关于山西嘉沁农业有限公司之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约定中小创投基金提供借款 600 万元本金，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8%，罚息按照每日万分之八计算；同日，中小创投基金与迎春担保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约定迎春担保为嘉沁农业借款本金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日，中小创投基金又与刘某签订《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刘某将其持有嘉沁农业 16.33%的股权为嘉沁农业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后山证创投基金与嘉沁农业、刘某、嘉沁科技签订了两次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各方再次签署《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山西嘉沁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刘某关于山西嘉沁农业有限公司之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约定嘉沁农业应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偿付投资款 3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偿付投资款 300 万元，利息执行年利率 10%，迎春担保为上述本息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刘某继续将持有的嘉沁农业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刘某、王某为上述本息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19 年 9 月 1 日，嘉沁农业仍欠中小创投基金本金及利息暂合计 8,450,128.33 元，中小创投基金起诉至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本金 600 万元及 98 万元利息等	2019 年 10 月 17 日，各方达成《民事调解书》（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2019）晋 0105 民初 8063 号），确认嘉沁农业尚欠中小创投基金借款本金 600 万元及截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利息 98 万元，由迎春担保偿还中小创投基金借款本金 600 万元，分三期还清：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偿还 300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 100 万元，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 200 万元，承担担保责任后再向嘉沁农业追偿；由王某偿还中小创投基金利息 98 万元，分两期还清：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30 万元，2020 年 2 月 29 日前偿还 68 万元，承担担保责任后再向嘉沁农业追偿，若王某未按期还款，则中小创投基金有权要求王某立即偿还全部未还款项并自逾期还款之日起以未还款项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支付逾期违约金。 目前，迎春担保已偿还本金 300 万元，案件其他事项正在执行中。
11	中小创投基金	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坤生物"）、李某、李某某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12 月，中小创投基金与澳坤生物、李某签署两次《投资协议》，约定澳坤生物、李某接受中小创投基金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400 万元，利息为年化 12%，李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其持有的 1,200 万股澳坤生物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2017 年 11 月和 2018 年 1 月，澳坤生物、李某、李某某就上述投资事宜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澳坤生物、李某、李某某应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前将 1,400 万元本金及期间利息归还中小创投基金，李某某同意以其持有的澳坤生物 5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此后三被告仍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中小创投基金起诉至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本金 1,400 万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2018 年 6 月 13 日，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案件作出（2018）晋 0105 民初 20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澳坤生物偿付中小创投基金本金 1,400 万元和按本金 1,400 万元从 2017 年 6 月 24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李某、李某某对澳坤生物的偿付义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若未按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

2、本公司对应的会计处理情况

针对前述各项尚未终结的诉讼，本公司对应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本公司诉朝阳置业案

对于该项诉讼，本公司作为原告，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鉴于本公司已向被告焦作市朝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购房款、被告焦作市朝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本公司交付房产，根据相关合同约定本公司若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无需退还房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该诉讼所涉房产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本公司自 2010 年起已实际占有相关房产，且使用情况正常，相关房产市场价格不存在大幅度下跌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主张相关房产权属的情形，因此本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2）本公司诉神雾科技、吴某、李某案

对于该项诉讼，本公司作为原告，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依据法院裁定取得所有权的"神雾节能"和"神雾环保"两项股票按照法院裁定作价 18,323.85 万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选择将其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再适用减值准备；上述两项股票入账价值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待收回本金及利息的差额合计 3,900.19 万元计入"应收款项"科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75%。

（3）中德证券与姜某劳动纠纷案

对于该项诉讼，案件虽已一审开庭，但尚待法院判决，不确定性较大，因此本公司暂未确认预计负债。本公司将结合诉讼进展等相关情况，依据会计准则，合理判断预计损失，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4）山证国际证券诉杨某案

对于该项诉讼，本公司子公司山证国际证券作为原告，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该诉讼涉及款项计入"融出资金"科目，账面余额为 9,110.40 万元人民币，债务人正在推进质押股票对应上市公司辉山乳业的债务重组方案，本公司根据债务重组方案估算债务人质押股票的价值，债务余额高于股票估值的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已计提减值准备 6,053.21 万元人民币。

（5）格林大华资本诉新科太方案

对于该项诉讼，本公司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作为原告，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将该诉讼涉及款项计入"应收款项"科目，账面余额为 2,248.74 万元，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 1,100.00 万元。鉴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对诉讼做出判决，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作出执行裁定，新科太方暂无可执行财产，结合裁定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格林大华资本诉交运物流、华腾物流、瑞昊物流、重庆商社案

对于上述第 6、7、8 项诉讼，本公司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作为原告，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目前，本公司已积极与涉及上述事项相关各方协商解决方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形成的 36,703.70 万元应收客户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11,011.11 万元。

（7）杭州双子基金诉许某案

对于该项诉讼，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双子基金作为原告，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上述诉讼涉及的福建天线宝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账面余额为 1,000 万元，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 830.77 万元。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上述股权按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9.23 万元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再适用减值准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账面价值为 169.23 万元。

（8）中小创投基金诉嘉沁农业、迎春担保、刘某、王某、嘉沁科技案

对于该项诉讼，本公司子公司中小创投基金作为原告，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上述诉讼涉及的债权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账面价值为 540 万元，其中账面成本为 60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为 –60 万元。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上述债权按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40 万元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2019 年 10 月 25 日，对方偿还中小创投基金本金 3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权账面价值为 270 万元，其中账面成本为 30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为 –30 万元。

（9）中小创投基金诉澳坤生物、李某、李某某案

对于该项诉讼，本公司子公司中小创投基金作为原告，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上述诉讼涉及的债权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账面价值为 700 万元，其中账面成本为 1,40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为 –700 万元。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上述债权按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00 万元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权账面价值为 700 万元。

（三）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如下：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2016]1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未取得并核查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未发现紫光卓远按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其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存在重大遗漏。中德证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十三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责令中德证券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中德证券已将全部罚没款共计 600 万元汇交至中国证监会指定账户。中德证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中德证法［2016]11 号《关于担任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被处行政处罚案件的报告》，深刻反省此次处罚的教训，落实了强化公司项目执行、质量管理和内控体系的整改措施。

（四）监管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下发监管措施部门	受到监管措施对象	受到监管措施原因	整改措施
1	2015 年 8 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5]94 号）	山西证券	公司督导的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年报披露过程中未披露财务报表附注，出现重大遗漏。公司作为三合盛的主办券商在事前审查时未能发现挂牌公司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在收到监管措施决定后，认真开展整改工作，按时提交了相关情况说明。具体整改措施如下：一是要求各大区负责人对所有推荐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对已披露或未披露的年度报告进行仔细梳理，定期或不定期对推荐挂牌公司进行现场督导，及时发现问题；二是要求信息披露人员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制定信息披露时间表，要求将每个挂牌公司落实到人、责任到人；三是加强信息披露人员力量，细化工作标准，强化业务人员责任意识，提升业务